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慈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秋和	36年11月16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商	松山慈祐國際獅子會登山大隊長、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松山區慈祐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松山慈福宮管理委員會主委、臺北市松柏青會理事長、台北城隍廟常務監事。	一 協助失業里民就業輔導諮詢。 二 成立松山國小兒童安全天使守護隊。 三 積極照顧本里弱勢家庭。 四 提升松河街堤防內外側人行步道綠、美化及夜間安全。 五 提供本里所得稅報稅及法律諮詢免費服務。 六 定期全里巷弄大掃除。 七 督促加建遊艇碼頭渡船碼頭開通，並爭取里民優惠價。 八 爭取各樓梯口裝設感應照明燈。
2		李祖民	54年11月15日	男	臺北市	無	松山國小、永吉國中、北市高工、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畢業。	一、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第九屆、第十屆里長 二、慈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松山分局中審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四、松山濱海城隍廟委員	慈祐心服務： 1持續馬上辦服務功能，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2設置求職、就業張貼看板，提供工作機會。 3每3個月進行各巷弄消毒工作，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慈祐心建設： 1爭取市府經費，擴建錫口碼頭週邊設備，吸引觀光人潮，帶動經濟發展。 2嚴格監督捷運施工時，對里內住家、交通、噪音所造成的衝擊，以維居住空間品質。 3民國100年底，完成松山橋載水圳大水溝加蓋工程，闢為公園綠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提供休閒場所。 慈祐心安： 1持續里內監視系統運作，守護里內安全。 2維護里內各道路平坦，路燈明亮無死角。 3擴大守望相助隊組織，加強維護里內治安。

第5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松山國小展覽室】 慈祐里1-5、19-21鄰

第5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105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山教會】 慈祐里6-9、17-18鄰

第5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04-17號前【更新大樓中庭】 慈祐里10-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安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耀忠	50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二專班畢業	西松國小學生家長會榮譽會長、臺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榮譽顧問、青輔會臺北市創業輔導網輔導員、松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立法委員蔣孝嚴服務處副主任、臺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發起人、松山社區大學校務顧問、救國團松山區團委會會長。	建構教育文化安平社區，廣納社會資源造福鄰里： 一、財務公開經費透明；各項回饋金，與所有里民分享。 二、全心投入專職服務；用熱誠為民服務，提升辦事效率。 三、組織教育諮詢團隊；邀請退休老師，接受里民諮詢。 四、美化公園提倡休閒；讓男女老少皆能樂在生活。 五、急難救助關懷老弱；成立關懷小組，隨時照顧里民。 六、設獎學金鼓勵向學；推動勤學獎助金，落實親職教育。 七、廣納人才照顧婦幼；協助婦女就業，維護婦幼之安全。 八、配合都更整建社區；老舊公寓改建，提升房屋價值。 九、培育青年輔導就業；結合就業網站，提供就業訊息。
2		洪溫滿	46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1松山區安平里里長 2松山區安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健康社區六星計劃安平里社區執行隊長 5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常務委員 6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總幹事 7輔仁大學推廣進修部社會工作人員	建構安平里社區為生命共同體，營造健康安全幸福大社區 1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系統，保障婦女兒童人身安全。 2推動社區照顧網絡，讓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鄰里的關懷與照顧。 3善用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社會團體資源開辦親子、才藝、環保、生靈、心靈成長等各種講座。 4確保社區空間無障礙，讓行動不便長者、小孩、孕婦和身心障礙者也有行的尊嚴。 5一定要爭取完成規劃實施之公共建設： ※打通南京東路五段389巷至健康路，讓車行順暢。 ※實清、健康、西松三個公園植栽綠美化，安平公園重新改造並植栽綠美化。 ※規劃新增停車空間，爭取開放公有土地增加停車位，減少巷弄停放車輛，保障居家生命安全。 ※為社區的環境衛生與安全請台電整建廢棄宿舍，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整建公有地，如三民路國防部土地開建簡易綠地、健康路台電空地開放為停車空間。 ※因應民國103年南京三民捷運站通車帶來商機，重新規劃社區動線與店家招牌，活絡商業行為，帶動社區地產營造。 ※協助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為里民爭取最大權利。

第5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1巷45號1樓【基督教浸信會沐恩堂】 安平里1-7鄰

第58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91巷44弄23-1號1樓【安平區民活動中心1樓廣場】 安平里9、10-15、33鄰

第58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23號1樓【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恩友堂】 安平里8、24-26、28、32鄰

第58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01巷17號1樓【基督教浸信會錫安堂】 安平里17-19、27、29、30鄰

第59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42號1樓【慈雲宮】 安平里16、20-23、3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鵬程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楊蓮貞	35年3月25日	女	河南省溫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一、現任里長 二、松山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三、鵬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爭取里內巷弄水溝及路面更新工程。 二、積極爭取里內完善之公共照明設備。 三、積極爭取里內長者之醫療資源，加強醫療保健服務。 四、每年定期舉辦敬老聯誼活動。 五、積極規劃社區綠美化工作，以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六、建設健康、安全、溫馨的居家環境。 七、積極爭取鵬程公園綠美化工作及遊戲設施。 八、協助及救援弱勢族群，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 九、專職里長、服務全年無休。
2		許顏建	49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滬江高中	在無經濟支援，成立鵬程社區守望相助隊義工，默默服務逾十年。 鵬程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家父是浙江人，民國三十九年，跟隨先總統 蔣公撤守來台定居，本人絕對優先總統 經國先生，勤政愛民德政。 二、本里資源回收補助款，松山機場回饋金，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應透明化，落實造福鄰里。 三、鼓勵在學子弟，頒發獎助學金。 四、充分利用活動中心，辦理社區聯誼。 五、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維護社區治安，提高生活品質。 六、關懷社區獨居老人，為鄰里兄弟爭取福利。

第59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西松高中701教室】 鵬程里1、14—18鄰

第5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99號3樓【鵬程區民活動中心】 鵬程里2—7、9鄰

第5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西松高中703教室】 鵬程里8、10—1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自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宜宜	45年7月17日	女	臺北市	無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畢業 中國市政專校二年制市政管理科畢業	一、中國國民黨北區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區支部常委 二、健安新城B區聯誼委員 三、北區家扶中心大安區保母聯絡人 四、樹德職業負責人	一、資訊公開：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加設跑馬燈，隨時發布重要訊息。試辦社區報，建立溝通平台，凝聚社區共識。 二、公民參與：鼓勵里民表達意見，共同參與公眾事務，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至少半年一次)。 三、資源共享：里內資源共同分享，不分地域、社區，凡本里里民皆可享用。爭取將里民服務處設置於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內，將此空間活化運用，成立社區學堂、定期舉辦影片欣賞會、文化講座、長齡研習班，與故事書袋巡迴列車、推廣閱讀、提升精神生活、諮詢書畫社等。並推動爭取利用閒置的公共空間(例如：健康路225巷聯誼幼稚園)，成立幼兒安親托育機構或老人安養中心，開放里民共同使用。 四、公共經費公平分配：每年自強活動費、里內建設經費、春節抽籤獎金與松山機場航空噪音補助費等公共經費，透過公開討論公平分配、合理運用。另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里長為無給職，因此每個月四萬五千元之村里事務補助費，除用於里內文具、郵水電費等因公支出外，將用以聘請1-2名大專/研究所畢業生或有志青年，協助推行里內各項社區工作。 五、聯誼志工隊定期巡迴，確保里民居家安全，並對里內長者提供電話問安、送餐及日間臨時托老等全方位服務。 六、健康平安、延壽生活：爭取於三民健康路口閒置空地設立鄰里公園，讓綠地為區域氣候降溫，於社區開放空間增加綠地，可食地景，參與面對/農業專家意見，小範圍種植好又好吃的「食物花園」。 七、為鼓勵莘莘學子向學，於里內設立獎學金，每學期開放申請。
2		李台華	39年11月1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一、現任里長二、98年績優里長三、松山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四、松山區兵役協會委員五、健康國小護童專案隊長六、國大代表王高成助理七、國民黨松山區黨部常委八、國民黨青島國樞黨部委員及小組長九、中華民國眷村權益促進會秘書長十、延壽國宅甲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積極爭取里內巷弄水溝及路面更新工程。 二、積極爭取里內完善之公共照明設備。 三、積極爭取里內長者之醫療資源，加強醫療保健服務。 四、每年定期舉辦親睦鄰聯誼活動。 五、積極規劃社區綠美化工作，以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六、建設健康、安全、美麗、溫馨及雅緻的居家環境。 七、專職里長、服務全年無休。 八、配合政令宣導及貫徹執行市府政策。

第5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西松高中705教室】 自強里4-6、10鄰

第5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41號【健安新城D區】 自強里8-9、11-12、22、26鄰

第5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30巷7弄11號【健安新城C區】 自強里1-3、20、21鄰

第5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35巷9號【自強區民活動中心】 自強里7、16-19、23鄰

第5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25巷6號【健安新城F區】 自強里13-15、24-2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81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吉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永昌	35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曾任：松山區吉祥里第八、九屆里長 現任：松山區吉祥里第十屆里長 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家長會顧問 吉祥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誠懇為本、深耕基層、服務為先、勤走吉祥。 二、促進里民間的和諧及互動，結合社區資源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藝文活動，活絡里民間情感的交流。 三、了解社區反映需求，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配合民意代表作更實際完善的服務。 四、維護本里環境衛生，督促環保局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維護工作。 五、推動社區商家廣告招牌統一規格化，淨化市容。 六、推動社區美化後巷更新，增加活動空間，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七、配合政府全力協調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活絡社區、共創政府與社區雙贏共榮。 八、全力督促捷運南京松山線順利施工，使其能如期完工，以縮短交通黑暗期，並減少施工期間對本里之交通衝擊。

第5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中崙高中2樓七年八班教室】 吉祥里1-5鄰

第6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中崙高中2樓八年六班教室】 吉祥里6-10、12鄰

第6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中崙高中2樓八年二班教室】 吉祥里11、13-16鄰

第6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中崙高中2樓七年五班教室】 吉祥里17-20、24鄰

第6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中崙高中2樓七年二班教室】 吉祥里21-23、25-2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新聚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萬吉	3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苑裡初級中學	臺北市新聚社區發展協會第二、三屆理事長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兵役協會委員 臺北市松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助理秘書) 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新聚里鄰長二十餘年	民國六十一年起入任本社區，當了二十多年的鄰長，也獲選臺北市政府十年以上績優鄰長榮譽狀。民國六十九年協助成立新聚社區發展協會，並當選第二、三屆理事長，任理事長六年以來因有更多機會為社區里民服務。為了使里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更和諧的人際關係，每年舉辦社區大掃除、元宵節晚會、端午節活動、中元聯合普渡、旅遊...等多次活動，均得到里民的熱烈迴響；關懷社區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白米，也得到里民的肯定。年初發願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時，當時會中職位先進前輩，提議我出來競選里長，因為里長並不在我的生涯規劃中，經過近九個月的深思熟慮及自我評量，決定接受這項挑戰。承蒙里民們對我的信賴，應允定不負里民們期待爭取這項職務，為社區里民盡心盡力，並以發願協會申請補助之經費爭取各項補助以提昇社區軟硬體，相信必能發揮更好的相乘效果，讓新聚里更起飛。 ◎加強社區監視系統、消防滅火器設置與更新、確保全體里民居家安全。 ◎維護與整頓人行道之暢通，確保里民行的安全。 ◎組織社區志願者，維護社區環境衛生與美化社區景觀，提昇里民身心健康。 ◎舉辦電腦研習班、書法、歌唱、氣功、舞蹈和不定期的專題講座，充實里民生活，豐富里民的知識。 ◎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障者)，整合社區力量，爭取社區老年福利，發揮社區一家親的精神。 ◎定期辦理里民聯歡活動，營造和諧團結、健康與幸福的生活。 ◎鼓勵學子向學，每年提供獎學金申請。
2		黃建豐	47年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1.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松山中隊副隊長。 2.前臺北市議員松山區主任。 3.新聚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進興西藥房管理員。	1.絕對三要：一要「水」通，二要「水」通，三要「路」平。 2.扶助弱勢族群，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身心障礙朋友、中低收入戶、勞工保險權益、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並竭誠提供申請獎學金臺北市各大寺廟申請表格案件服務，為每年9至10月、及次年2至3月。 3.新聚里里民活動場所，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歌唱、英語文及電腦研習等簡易活用課程，期程後融入生活領域。 4.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年度藝文活動盛事，請如戶內外音樂會，市立交響樂團，傳統歌仔戲等民族藝文活動，於里內適當地點公演演出，委由市議員協助送件辦理，並免收取入場券費用，分享予里民鄰裡。 5.克服困難，大部份尚未完成下水道污水工程住戶，儘速辦理完竣。 6.無黨無派服務最勤快，打電話五分鐘到，服務看得見，要比「1999」更快、更好。 7.汽車停車困難，會動後交由交通局交通管帶工程處，繪製標線，於每日21：00~07：00間汽車可停放於機車格位，以舒緩停車困難。 8.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傾聽基層民眾聲音，接納各方意見，共創和平信望愛之和樂社區。
3		郭秀鳳	43年11月26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1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小畢業 2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畢業	婦聯青溪臺北市支會松山支會主任委員、臺北市環保義工綠野仙蹤松山分隊分隊長、中國國民黨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員及小組長、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27鄰服務20年鄰長、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巡守隊長長期志工	六大訴求 (一) 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及獨居長者關懷。 (二) 延續獎助學金制度，鼓勵學子積極向上。 (三) 里內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並且善用經費，建設里內各項設施。 (四) 里長服務應開放舉辦各項研習活動課程。 (五) 維護里內治安、嚴密系統，以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六) 從愛心出發，相互尊重，打造人文藝術的巷弄，建立和諧的新聚里。

第6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46號【財團法人萬國道德總會(立德長青活動中心)】 新聚里1-2、11、14-16、23、28鄰

第6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36弄1-1號地下室【大欣停車場】 新聚里17、21-22、26-27、29鄰

第6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74號【新聚區民活動中心(一)】 新聚里9、13、18-20、24-25鄰

第6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74號【新聚區民活動中心(二)】 新聚里3-8、10、1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復盛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正雄	38年2月2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師大工教系講師、全國技能競賽裁判、全國本模命題委員、全國技術士評審委員、海山高工師資授課教師、泰山職訓中心授課老師、復盛里太極拳社助教、臺北市第10屆里長。	一、協助配合政府都更案，翻新老舊社區。 二、爭取規劃光復南路至東興路之八德路四段為商業區。 三、增設第二專長手工藝技能班。 四、加強守望相助、強化社區治安，提升巡守隊功能，建立良好的警民互動關係，維護社區治安與里民安全。 五、積極推展藝文活動，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俱樂部積極辦理藝文活動。 六、照顧弱勢族群，定期為社區長者健康義診，結合社會局及民間資源，對於身心障礙及貧窮學子給予協助，並且聯合鄰近醫院定期舉辦義診，以關心年長者的健康。 七、重視社區環保，配合環保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環保觀念。 八、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全力為里民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以專任里長為職志，並以服務為目標。
2		邱國齡	46年07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老松國小、南門國中、市立復興高中、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畢業。	復盛里第五、第九屆里長。 國民黨松山區黨部第10、11、14、15屆委員會委員。 國民黨松山區黨部第12、13屆委員會考紀委員。 復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真心：以感恩與奉獻的心，服務里鄰。做事全力以赴，秉持真理公道協助鄉親。 二、關懷：加強社區人文關懷，爭取對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子女教育資源，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和關懷。全新團隊，全心服務。 三、用心：推動社區族群方言，免費教導族群「語言會話」及「地方歌謠」，真正達到各族群交流與融合。 四、公開：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機噐噪音回饋金、環保源頭減量回饋金、睦鄰活動經費等各項政府補助經費，真正全面公開透明，絕不黑箱作業。 五、民意：增設里長信箱，充分反映民意，立即服務立即改善。完全以民意為依歸，以服務為宗旨。 六、服務：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讓復盛社區發展協會發揮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及婦幼安全，提供品學優良之清寒學子獎助學金的功能。 七、健康：持續推動健康飲食和健身運動的活力社區，讓每個家庭更注重新身體健康、家庭和諧。同時強化與鄰近醫院的醫療服務網。 八、優質：推動社區綠美化環境及環保工作，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及鄰里治安功能，建設優質的居住環境，繁榮社區地方發展，增進全體里民的福祉。

第60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1號（八德路4段106巷內）【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一教室】 復盛里15-21鄰

第6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2號（八德路4段106巷內）【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二教室】 復盛里7-14鄰

第6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4號（八德路4段106巷內）【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三教室】 復盛里1-6鄰

第61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94號【三洋鐵網五金行】 復盛里22-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中正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禎璋	44年2月24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松山區中正里第七、八、九、十屆里長，敦化國中家長會長，義警中隊中隊長，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南華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兼任講師，松山區民俗改善委員，中崙福順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以社區主義的理念建構具有文化特色及人文氣息的中正里。 2.以區域災害防治的觀念進行里內建設。 3.以專業的學術能力輔導里內都市更新。 4.以無私的態度協調里民爭議。 5.以清廉的人格協辦社區事務。 6.以樂觀積極的作為服務里民。
2		周勝裕	35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	福星文具行負責人，慶城公園園長兼義工召集人，松山義警分隊長，慶城公園太極拳研習義務指導，松山區中崙福順宮管委會監事。	1.協助里內舊房舍之都更為里民爭取最大的福利與權益。 2.里內每半年舉辦社區里民聯誼活動及座談，大家有更自由暢談詢問或服務的管道，並加強辦理里內居民定期健康檢查。 3.里內的福利要告知里民了解利用，如公所社教館小巨蛋如何對里民有優待或福利的訊息一定要告知里民這是里服務處的責任。 4.在社區設立客家語教室研習及客家歌謠班。 5.不定期邀約藝文團體專業人士至社區表演或人文聚會座談以提升優質的生活品質。 6.設行動里服務處以敦中公園周邊來服務里民以里民奔波之苦或是服務到府。 7.在社區增設養生氣功班鼓勵銀髮族多運動，長兼身體的健康就是子女的幸福。 8.提升公園內部改造爭取評比的佳績讓生活環境更美好。 9.提升社區的治安協助治安單位及社區的守望相助隊加強里內巡守以保障里內住戶的身家財產之安全。

第6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0號【敦化國中701教室】 中正里1-5鄰

第6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0號【敦化國中703教室】 中正里6-13鄰

第6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0號【敦化國中705教室】 中正里14-21鄰

第6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0號【敦化國中801教室】 中正里22-27鄰

第6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0號【敦化國中804教室】 中正里28-3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中崙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陳碧雲	31年12月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興雅國校畢業。	一、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屆里長。 二、臺北市松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一、治安改善 1、徹底落實防火巷照明。 2、擴大及配合派出所警力，加強里鄰巡邏，廣設巡邏點，徹底改善治安。 二、環境衛生 1、定期舉辦八德公園綠美化植栽，提供里民優質休憩場所。 2、定期舉辦公園教養院鄰誼會，聯絡里民感情，增進里民間和諧氛圍。 3、定期舉辦聯誼會旅遊活動及各項參訪，加強里民環保意識。 4、關懷弱勢團體，保障婦女權益，加強急難救助，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辦理生活津貼申請各項補助。 5、隨時會同相關單位對各項公共設施(如路面、水溝、路燈等)之維護與正常運作。 6、里內糾紛協調處理。 7、定期舉辦里民免費健康檢查及老人流感疫苗注射。

第6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66巷17號【張銘豐先生宅】 中崙里1-9鄰

第6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66巷22號【周賢宗先生宅】 中崙里10-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美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張春美	29年8月9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臺北市松山區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松山區美仁里，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里長。 3、松山區美仁里巡守隊隊長。	1、向體育處爭取籃球場地，能於體育館內在適當的時段開放給里民使用。 2、持續關切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副看台頂棚美化工程。 3、為建構更優質的美仁里而努力。
2		林志創	52年4月17日	男	臺北市	無	敦化國小 仁愛國中 育達商職	東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 加強本里監視系統之更新與維修，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二 加強里巡守隊功能及福利。 三 落實基層建設經費及環保回饋金之運用，定期公佈收支帳目確保經費之公開化與透明化。 四 爭取本里里民使用松山運動中心價格優惠。 五 爭取本里里民使用體育場及社教館停車場優惠價格。

第6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育達商職104教室】 美仁里1-6鄰

第6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育達商職105教室】 美仁里7-1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吉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志傳	42年11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西湖商工 成淵中學 松山國小	金順興餅店負責人、百樂咖啡奶 品餐飲負責人、麥可牛排館負責 人、臺北縣土城市排球隊教練、	1里環保回饋金、機場噪音回饋金、里建設基金所有帳目公開透明化。 2推動中崙市場改建後吉仁里里民免費安親照顧服務。 3各項證明文件隨到隨開，里內監視系統，可供隨時調閱，不須等里幹事下里才操作以免影響時 效。 4推動里民活動中心，全面開放里民使用，絕不違法兼做住家，並請鄉親建議里民活動中心地點及 各項才藝班別。
2		李貴三	28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初中肄業	第九屆吉仁里里長 第十屆吉仁里里長 臺灣民主學院、基層政務班第一 期村里長經營課程結業。 中崙慈賢宮監事	◎里政努力不分藍綠。 ◎增設美化吉仁公園綠樹夜間彩燈藝化。 ◎設立吉仁里入口日夜招示燈歡迎蒞臨LED燈美化。 ◎繼續維護華南社區內道路品質提升。 ◎向新市府爭取延吉街22巷口拓寬增進社區交通流暢。 ◎爭取中崙公有市場BOT改建後里民活動中心設立圖書閱覽室、視聽中心、里民兒童托護站。 ◎繼續吉仁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編制運作。

第6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46巷8號旁中庭【華南社區中庭（一）延吉街46巷8號旁中庭】
吉仁里1-7鄰

第6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46巷3號旁中庭【華南社區中庭（二）延吉街46巷3號旁中庭】
吉仁里8-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敦化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榮文	47年8月26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商畢	1大馬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2印得商業簡餐負責人 3現任敦化里里長 4環保義工隊長 5敦化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6敦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繼續更新防火巷衛生下水道及美化。 2加強社區巡守隊及環保志工隊之功能。 3美化敦化公園，改善社區環境清潔，提昇社區文化素養。

第6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臨119號(八德路3段8巷底)【陳文良先生車庫】
敦化里1-7、12-13鄰

第62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60號【馨兒園托兒所】 敦化里8-11、20-24鄰

第62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57弄39號【卡兒堡托兒所】
敦化里16、25-28、30鄰

第62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7弄20號【吳政吉先生宅】
敦化里14-15、17-19、2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復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溫福義	46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新屋國小、新屋國中、清華工商畢業	金代裝潢公司負責人。 復源公園園長。 復源里第六鄰鄰長。 松山區復源里黨部書記。	1、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及福利。 2、民俗節慶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感情交流。 3、力行服務精神，誠信為里民奉獻服務。 4、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5、加強公園環境與綠美化。 6、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清理巷弄，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與市容觀瞻。
2		鐘耀乾	26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	1.自耕農 2.建裕建材行負責人 3.長利塗料公司負責人 4.復源里第九屆里長 5.復源里第十屆里長	一、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使本里土地有效利用及再開發，創造本里居住之經濟價值，復甦本里生活機能，建構一個高優質社區。 二、為有效抑制流浪野貓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鑼乾自製鑼籠，近年來已捕獲近百隻野貓轉交有關單位進行結紮，里民反應熱烈，計畫擴大全里捕捉流浪貓，以改善附近防火巷貓隻流浪及環境污染問題。 三、繼續致力本里復源公園綠美化及清潔維護工作。 四、繼續定期清理全里之髒亂死角，提高里民居家生活品質。 五、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協助申辦各項福利，熱心服務、不分黨派。
3		李萬益	41年3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1.省立臺北北高職畢業 2.中國文化學院經濟系畢業	1.菲律賓首都銀行經理退休 2.長生學慈善基金會志工 3.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食物銀行)志工 4.財團法人七信文教基金會健康講師 5.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健康講師 6.興國管理學院臺北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結業	1積極、迅速處理里民申請事件。 2徹底解決復源公園狗屎、蚊蟲及二手煙問題，方法： * 設置遛狗專區(不佔用復源公園)，使用後不會留下任何排泄物痕跡。 * 復源公園適當之一角落，設置專用涼亭，連同指定之外圍長椅，供吸煙者使用。 3成立巡守志工隊，藉以加強守望相助，並可關懷老弱。 4容易車禍路口，設置明顯指示標誌或反射鏡。 5爭取政府資源，推動社區都市更新。 6爭取暗巷全面加裝感應照明燈。 7爭取設立活動中心，並開放里民休閒使用。 8定期邀請民代、律師、代書為里民諮詢服務。

第62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8巷22號1樓【聖若瑟天主堂】
復源里1-2、5、11-14鄰

第6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6巷106號1樓【美仁浸信會】 復源里3-4、6-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復建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際泓	33年6月2日	男	福建省長樂縣	中國國民黨	育達高職畢業。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禮人、松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松山區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臺北市松山林姓宗親會創會理事長、育達商職校友會理事、復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83年後備指揮、96年度特優里長、正中書局行銷組組長、現任里長、政大行銷管理班結業、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88期結業、考選部村里長資格檢覈合格。	一、勤跑社區，全心全力協助里民解決問題。 二、協助里內老人、殘障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辦理各項生活津貼，社會救助。 三、擴充巡守隊功能，加強巡邏以確保本里居民安全。 四、定期舉辦鄰鄰聯誼會活動，增進里民情誼，創造高品質休閒娛樂生活。 五、強化環保義工功能，清除髒亂死角，維持巷弄整潔，創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空間。 六、持續推動綠美化生活環境，維護已設立之社區植物園，促進復建里成為永恆發展之綠美化模範社區。 七、持續開辦多元化研習活動，提昇里民文化藝術生活品質。 八、結合復建社區發展協會，持續辦理社區整體健康計畫，關心里民健康福祉。 九、全里設置交叉路口警示安全設施，維護居民車安全。 十、關懷老人身心健康，及親子情誼，定期舉辦老人休閒及親子互動、團康娛樂、研習活動。 十一、持續維護里內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讓里民居家安全、生命財產，多一份保障。 十二、全力協助住戶辦理都市更新促進社區改造，使復建里建設成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2		陳玟樺	46年2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臺北市私立育達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郁都室內設計公會會計 增進智書店店長 臺北市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1.本里財務由委員共同管理 2.社區兒童安親班規劃 3.基層服務，不分層級 4.爭取政府資源，里民共享 5.關心婦幼、獨居，給予適當協助 6.綠美化社區 7.交通、安全、衛生適當規畫 8.建立社區巡守隊，加強社區安全

第6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2巷3號【基督教台北蒙恩堂】
復建里1-2、4-5、7-10鄰

第6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58巷7弄20號【復建區民活動中心】
復建里3、6、11-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復勢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麗雲	46年12月13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弘光護專畢	1第10屆復勢里里長。 2敦化國小交通導護愛心媽媽服務18年。 3復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4復勢里社區韻律操義工老師。 5復勢里慈濟環保資源回收義工。 6松山中崙派出所警察義工。 7松山區婦女會監事。 8復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服務不分黨派，專任專職，服務里民。 2定期維護里內夜間照明設備，以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3關心照顧里內弱勢族群，配合市政爭取福利。 4全力協調警力與義工守望相助隊做好本里治安工作。 5定期辦理40歲以上成人免費健康檢查。 6極力爭取里內建設，創造更優質的社區環境。 7爭取各防火巷道鋪面更新。 8加強道路、水溝環境的整潔。 9每年多舉辦里內節慶活動，增進里民互動與聯誼。 10一人當選，兩人服務，有事馬上辦。
2		范木生	35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臺北高中畢業	曾任中崙派出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現任松山分局義警大隊-指導員。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臺北市建國分會-發展主委。 一生逢冷氣冷凍有限公司-經理。	一、里民服務，積極負責，實無旁貸。 身為復勢里里民的一份子，不分黨派以服務里民為己任，全天候為民服務。 二、增設里民信箱，傾聽里民心聲，重視里民意見。 三、里長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傾聽里民的心聲與意見。並將其建議落實於社區發展之中。雖然里上已有公告板的設置，但其使用率極低，而高層為政令宣導之途。將來，我要將里公告板的功用拓展為里民信箱的功能，里民對其對的建議、發展的看法等聯繫於上，由我及時來解決里民的問題，同時廣設密封式里民信箱，積極處理須保密的里民事務。 三、改善公共設施，打造優質環境。 面對里上社區環境，許多里民與我一樣有許多感觸與想法，這麼多年過去，里上的公共設施與環境，並沒有隨著時代而進步。此外，本人上有年邁的尊親，下有年幼的孫兒，更能感受到長者與幼童在里上使用公共設施的各種不便之處。因此，將來我將推動以下幾點建設： 1. 增設寧安公園內的扶手桿，以供長者平時行動或復健使用。 2. 前後巷弄水溝定期消毒疏通，以防蚊蟲孳生，保持通暢。同時，增加投藥次數，以防鼠輩猖獗，維護環境衛生。 3. 加強社區巡邏，維護里民身家安全。 4. 設立老幼照顧中心，全天候提供兒童放學後溫習功課以及長者居家常的安全場所。
3		許雪真	51年5月19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商畢	1、民進黨市黨代表。 2、民進黨松山區服務處副主任。 3、洪建益服務團隊義工。 4、復勢里巡守隊副隊長。 5、復勢里第七鄰鄰長。 6、華泰銀行大出納。	1、願以最親和、最熱心、最用心為民服務。 2、提高行政效率，推動便民、利民政策。 3、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表達民眾訴求。 4、落實社會救助，加強清寒弱勢照顧，爭取各項補助經費。 5、維護環境景觀，保護自然生態。

第63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2樓【育達商職202教室】 復勢里1-7鄰

第63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0巷27號【育達大學台北推廣教育中心H112多功能會議廳】 復勢里8-14鄰

第6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0巷20號【法光寺】 復勢里15-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福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清淇	38年5月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建國高中畢	中國文化大學地政班、福成里里長、福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松山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一、致力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更新；營造更好生活環境提昇里民福祉。 二、積極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庭尋求社會資源改善困境，讓社會更安康。 三、積極強化社區安全，里內全面加裝二十四小時監視系統及防火巷夜間照明設備。 四、美化社區環境，積極清除里內之髒亂死角，防火巷加鋪彩色PV，讓大家的防火巷更美麗。 五、全力推動社區觀摩活動，讓里民更熟識更和諧，以達守望相助的目的，使福成里變得更祥和更安寧。

第6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80巷36號1樓【中崙教會教育館】

福成里1—5鄰

第6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71號1樓【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崙福成宮】

福成里6—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莊敬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美鳳	33年6月17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現任：莊敬里里長。 松山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松山區莊敬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社團法人臺北市上塔悠天上聖母會理事。 臺北市上塔悠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因應兩岸直航班機日益頻繁起降造成噪音，強烈要求民航局每年增加隔音門窗設施之補助戶數。 二、積極爭取民生污水處理場，開放場區以利鄉親停車之便，並設立青少年休閒運動場地。 三、維護車內各巷道路面平整、排水溝暢通、路燈明亮，以及推動巷弄及撫遠公園綠美化設施。 四、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及急難救助，並辦理獎學金發放進而鼓勵本里青年學子向學。 五、關懷照顧獨居老年人、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之救援，並積極提倡提昇婦女權益，增進幼兒福利。 六、不定期辦理里內各項敬老聽聽活動，以增進鄉親情感交流，促成里民一家親為目標。 七、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保護夜歸婦女安全，並積極要求三民派出所加強里內巡邏，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八、定期噴灑消毒藥劑防治病媒蚊蟲，杜絕傳染疾病。 九、以鄉親利益為優先，重視社區環境，並推廣各類藝文活動。 十、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為宗旨，全力為鄉親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以專業里長為職責，以熱忱的心服務鄉親。
2		李鈞鈞	62年2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民權國小、三民國小、華興小學、民生國中、建國中學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臺灣大學電子計算機訓練班、立德大學資工系 民進黨黨員 民進黨專員 民進黨輔選員 民進黨代表候選人 餐飲管理 巨安廣告社職員 臺灣大車隊司機 韓國李家料理	一、撫遠街打通松山機場隧道連接高速公路道路及市區道路。 二、民族東路打通撫遠街交叉捷運和道路。 三、松山機場回饋機場周圍里民每年可以補助居民出國一次。 四、建立國防部五角大廈在內湖和松指部。 五、撫遠街420號清水公園撫遠街立體停車場擴建運動中心。 六、撫遠街405可供台灣大車隊及志英車隊及公車總站停車場。 七、撫遠街莊敬里開始收費停車場收費補助三民國小伙食費里長負擔。 八、莊敬里在每一條街設殘障停車格照顧里民。 九、松山機場解除航高限制。 十、莊敬里設置緊急求救鈴。
3		阮忠恕	50年10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職畢	久如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臺北市議員松信服務處主任 臺北市松山區後港慈惠兵 臺北市義勇警察松山區三民中隊義警	一、成立 社區基金監督委員會 二、設立 老人休閒中心 三、設置 社區婦女關懷中心 四、設置 社區青少年關懷中心 五、加強社區安全，綠化社區環境 六、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共同打造和諧的社區 忠恕在莊敬里長大有三十七年，曾追隨民意代表從事地方服務，及社教團體從事公益，歐伯伯、劉老師、林阿媽及里內長輩這樣說：你在外面做那麼多服務應該回來為社區做更多事情。忠恕決定 爭取原汙水處理廠辦公室為老人休閒中心，並在里活動中心設置婦女、青少年關懷中心，規劃三民小學旁無名巷為人行步道路休閒區，加強警民連線與社區巡守。成立基金監督委員會，由每三鄰推選一位代表共同來監督基金運作，讓政府補助建設基金回饋金能充份有效的運用忠恕有心為地方做事，極需要鄉親們的支持鼓勵共同來打造一個咱的嶄新社區。
4		張國華	44年5月1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開南商工資訊科	1中華民國登山運動協會理事長 2慈濟環保志工 3八八水災救災志工(高雄縣)	1推廣樂活活動：定期舉辦登山、自行車、有氧舞蹈等低碳活動，活絡里民身心 2推動社區改造：爭取老舊社區改建，以提升鄰近各里房價，與民生社區中心接軌 3推行公益理念：對里內獨居長者與弱勢民眾提供熱食照顧，參與公益議題如環保、社會救濟之活動 4強化治安監督：本里位處邊陲，將加強監視器妥善率，以減少治安死角 5爭取防火巷綠化建設，美化社區環境

第5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臨43號(民權大橋下)【民權區民活動中心內北側】莊敬里1-8鄰

第52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1號【三民國小圖書室旁川堂】莊敬里9-16鄰

第52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1號【三民國小校史室】莊敬里17-2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東榮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玉梅	40年5月7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省立新竹高商畢業	當選臺北市松山區第九、十屆里長 當選臺北市松山區松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榮聘臺北市第九、十屆社區規劃師 當選97年度臺北市績優里長及內政部全國績優村里長	一、持續推動社區綠化、維護四座鄰里公園的美化及整潔，提供里民運動休憩的好環境。 二、關心及推動里內各項環保事務，定期打掃後巷及各角落，建構清淨家園，營造居家好環境。 三、關懷社區長者，定時探望獨居長者。 四、邀請各類表演團體參與社區藝文活動。 五、慈惠四村管舍拆除後，加速簡易綠美化工程。 六、營造健康社區、為里民健康把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活動。

第52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10巷2號【基督教新生教團台北民生教會】 東榮里1-6鄰

第52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五年十三班教室】 東榮里7-13鄰

第52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五年一班教室】 東榮里14-19鄰

第5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美勞教室2】 東榮里20-25鄰

第5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69巷2弄12號【聯合二村教會】 東榮里26-3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三民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韓大楨	37年8月4日	男	臺北市	無	1復興工專電子科畢業 2陸軍官校專修第十二期畢業	1陸軍排長，營情報官。 2鴻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總經理。 3忠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4百樂大廈管委會主任委員。 5松山區黨部分部常委。 6松山區調解委員。 7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理事長。	1里基層建設經費使用項目順序審議詢里內居民共同意見表依順序編列計劃限期逐項分別執行。 2爭取里內各巷道夜間照明，防止滅盜高小可乘之機，提高居民居住環境之安全。 3結合里內各社區與巷道居民彼此互相認識辦理各項活動，使里民共同分享。 4領導集體化，普遍徵詢里內各社區及各巷道與宗教團體如慈濟、天主堂、基督教不分宗教信仰共同合作在里內為里民服務。 5配合政府政策在里內廣泛推廣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促進里民們吃的健康，要活就要動，養成良好的運動生活習慣，並加強心理建設，促進人生健康。 6不分黨派協調減少紛爭共同為建設本里成為一個和諧共好的居住區域。 7爭取里內各巷道路樹修剪並透過議員爭取政府對巷道內樹木的修剪與病蟲害查驗，減少樹木生病若有疾病提早醫治以免壞死而砍除，路樹是巷道景觀與降低熱度使居民環境綠美化。 8廣結社區里民志士為里建設投入志工行列，加強里民服務工作。 9加強里內銀髮族照顧，安排各項活動，關懷照顧長者生活。
2		謝翠鈴	43年8月1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舞蹈科 臺灣省立彰化高商會統科	現任：婦聯青溪分會臺北市支會副主委 臺北市環保義工綠野仙蹤中隊副隊長 中國國民黨松山區黨部委員、小組長 曾任：婦聯青溪分會臺北市松山支分會主任委員 臺北市環保義工綠野仙蹤中隊松山分隊隊長	專業：服務超越黨派，熱忱永不打烊。 傾聽：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傾聽民意，落實服務。 共議：舉辦里政會議，促成里民公共參與，達成共識，凝結社區意識。 聯合：配合節慶舉辦各種活動，打破冷冰冰都市隔閡，促進里民情感交流，社區認同，打造清新互動的~溫馨新社區。 e化：加強電腦研習，成立部落格，里政資訊一小時不打烊，打造~e化新社區。 環保：加強社區綠美化，召募志工維護社區整潔與衛生，舉辦各種環保活動與講座，打造~環保新社區。 安全：成立三民里巡守隊，加強巡邏設備，增設緊急求救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打造~安全新社區。 樂活：重慶銀髮族、獨居長者身心健康；兒童青少年、單親家庭等需關懷族群，結合社團及社區志工，深刻關懷服務，打造健康快樂的~樂活新社區。 人文：結合發展協會、社區大學等，定期舉辦各種文藝講座及活動，打造知性與感性的~人文新社區。 平權：加強家庭暴力防治，防暴教育，婦女成長班等，打造~平權新社區。 魅力：結合社區藝文人士，全民參與推動巷弄藝術文化，社區指標性公共藝術設置、景觀設計，打造風貌獨特的~風格新社區。 創新：打破傳統里長形象，以成為稱職的社區工作者、組織者、推動者為己任。專業里長，專心服務。

第53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 三民里1-10鄰

第53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1樓【民生社區中心1樓(原社區保健中心)】 三民里11-17鄰

第5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大辦公室】 三民里18-25鄰

第5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音樂教室(一)】 三民里26-3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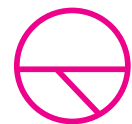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新益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美貞	35年9月2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	現任：新益里里長、99年度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績優里長 臺北市三民國民小學導護志工 臺北市松山區環保義工中隊副中隊長 新益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新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以熱忱的心服務鄉親。 二、服務無分老幼，事不分大小都是美貞服務的對象。 三、鄉親之需要就是給美貞服務的機會。 四、一張票一世情，感謝鄉親多年來之支持，新益鄉親支持，讓美貞繼續為鄉親服務。

第5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5段臨43號(民權大橋下)【民權區民活動中心內南側】
新益里1-7鄰

第5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民生國中活動中心內西側】 新益里8-12鄰

第53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民生國中活動中心內東側】 新益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富錦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甫	39年3月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老松國小、大同中學、成功高中)	臺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會長、亞洲藥學會副會長	一、打造民權水族商園，成為北市特色商園，帶動里內商業發展。 二、廣建民權生態公園，成為民權、三民、健康、西松等小學戶外生態教學重地，並結合民權水特色，成為臺北市假日出遊好景點。 三、繼續推動無障礙人行進之更新，廣植路樹，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住宅增值。 四、以藥學專業，推動糖尿病照護以及三高照護，為里內居民提供健康服務。

第53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71號地下1樓【海華大廈休閒中心】
富錦里1-3、5-8鄰

第53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民權國小六年十一班教室】
富錦里4、15、18-23鄰

第54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36巷80號【旭光幼稚園】 富錦里9-14、16-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新東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華國雄	48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三芝國民中學畢業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七、八、九、十屆里長；新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三民義警中隊中隊長；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松山中隊中隊長暨新東分隊隊長；臺北市兵役協會松山分會及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萬宏不鏽鋼負責人	一、鞏固社區里民和鄰團結；落實里鄰建設、各項回饋金等經費充份運用；各項資訊公開透明化。「用心做、不怕苦、共同奮鬥。」 二、協助警方維護社區安全、強化里內24小時社區巡邏錄影系統及自動感應照明燈；積極宣導隨手關門防止竊賊犯罪及宵小不良份子活動；落實新東里守望相助隊日常巡邏，並積極招募隊員，確保里民居家安寧。 三、推動里內巷道水溝清潔並定期消毒，消除穢亂防止病菌孳生，保持整潔，美化提升里內居住環境。 四、提升公園品質，強化設施安全，提供里民安全及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 五、不分黨派，用「誠信」的服務態度，謀求里民幸福，解決里長裡難，形成里內祥和「共識」。 六、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資源充份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政策，積極招募社區環保志工投入，協助清除里內雜物及違規張貼小廣告，達成里民居家整齊劃一，造就高品質生活圈。 七、獎勵里內優秀人材，鼓勵求學向上，持續發放「新東里優秀子弟獎學金」。 八、強化里內監視錄影系統及各公共場所照明設備，以維居民及財產安全。 九、持續推動里辦公處電腦資訊化，利用里內電子看板迅速傳達政令；建立里內多元通報系統，有效並迅速反映及掌握民情，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第54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民生國中父母成長班教室】 新東里1、8-12鄰

第54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民生國中烹飪教室】 新東里2-7鄰

第54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民生國中教師會教室】 新東里13-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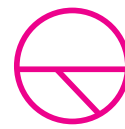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富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學毅	49年1月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復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曾任：民權國小、民生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民權國小導護志工 現任：松山區富泰里第十屆里長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松山區兵役協會委員 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委員 松山區富泰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積極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二、配合政府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 三、繼續里民活動場所，做為里民服務及書報閱覽。 四、定期舉辦里內健檢及民俗活動。 五、維護本里衛生、督促環保局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 六、全力爭取在本里多舉辦消防安全及藝文活動。

第54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健康國小川堂】 富泰里1-5、9鄰

第54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8樓【民生社區中心8樓三民區民活動中心】
富泰里6-8、16-20鄰

第54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4樓【民生社區中心4樓集會堂川堂】
富泰里10-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介壽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長城	47年3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新竹縣忠信高工商畢業。	特勤憲兵忠貞249梯、臺北縣後備憲兵組長、泰山國中家長會長、北市公有龍城市場會長、東社慈福宮及東社市場委員、國王大廈管委會主任委員、介壽里19鄰鄰長、巡守隊副隊長、臺北市議會助理，主任、榮獲88年度『全國孝行楷模』獎，『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獎。	1.積極改造老舊社區，定期做「環境清潔、消毒」及「綠美化公園、街道、樓巷」，讓社區風華再現，造福里民。 2.身位合辦組，心在介壽里，認真打拚，服務用心，精化社區、服務不打烊。 3.敬老尊賢、重視親鄰、關切老人、青少年、兒童、單親家庭、弱勢族群，並結合宗教與公益團體，建立快樂、幸福的新社區。 4.定期舉辦里民座談，結合社區專業人士，一同打造獨特風格的介壽里。 5.確保里內治安，提升警政系統功能，嚴設緊急求救鈴，並結合警政連線，讓治安無死角。 6.確保里民生活安心，嚴設防火器、嚴設自動滅火器及防盜設備，關心夜間里民的安全。 7.定期舉辦各項才藝班、學術、文化、健康、運動、講座，讓里民終身學習；以及卡拉OK聯誼賽，以歌會友並配合節慶舉辦各種活動，凝聚里情。 8.設立健康服務站，為里民健康把關。設立社區老人休閒中心及婦女與青少年關懷中心，成立社區「回饋基金監督委員會」，確保里民福利。
2		蔡錦文	36年8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2省立嘉義中學。 3省立後壁高中。	1現任介壽里里長。 2臺北市政府社區規劃師。 3臺北市政府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 4健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介壽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6松山槳球隊副主委。 7日本郵船公司進口部襄理。 8英商怡和洋行船務幹部。 9台北市台南同鄉會松山分會總幹事。	1.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委由信譽良好之建商為社區規劃有特色的美麗大廈。 2.推動「老屋回春、外牆拉皮換新裝」，延續社區風華。 3.推動「維護山莊民生路」，每日勤工盡力。 4.推動「綠美化社區家園」，持續維護後巷綠花園，增植花草樹木，使防火巷更美麗更有特色。 5.設置「愛心站」，關懷兒童、照顧弱勢族群，探視獨居長者。 6.持續推動社區「物業管理、物業充、治安巡邏」的工作，保障里民生活安全。 7.舉辦社區「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8.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並帶動運動風氣」，由里民親自帶領里民做長壽健康操，每天兩次，一次一小時，風雨無阻，全年無休，並推動「運動555」健康飲食、活動，鼓勵里民每日健走，以消除中輿，讓里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預防疾病之發生，使介壽里成為一個健康積極社區。 9.推動「健康飲食」，少油少鹽少糖高纖，天天五蔬果，多吃素食，並舉辦健康講座，請醫生講解各種疾病的發生與預防，讓里民可以預防疾病於未然。 10.舉辦各種「文化藝術活動」：端午節飄粽子、中秋節樹下音樂會、重陽節敬老活動、父親節模範父親表揚、母親節模範母親表揚、推動社區電視班、山水繪畫班、兒童書法班、兒童客語班、設置健康小站、舉辦卡拉OK歌唱比賽、市政參觀、社區參訪遊及社區服務活動。 11.成立「網路讀書會」。 12.成立「銀髮服務隊」，鼓勵退休人士服務社區，為社區貢獻其專業知識及人生經驗，造福人群。

第5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介壽國中711教室】 介壽里1-8鄰

第5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介壽國中713教室】 介壽里9-15鄰

第5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介壽國中715教室】 介壽里16-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精忠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麗玲	42年4月2日	女	高雄市	無	臺灣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東菲企業公司業務經理 現任阿伯果汁店負責人	一、里辦公處財務收支透明化，以示誠信。 二、成立社區里民成長教室，結合社區內有才華的退休老師、有好手藝的媽媽，及社會團體資源，不定期的開辦成長學習教室。 三、定期舉辦里民大會，透過會議聽取里民心聲，以民意作為建設、改進方針，集思廣益、廣納建言。 四、推動社區守望系統，結合警察加強巡邏，並加強裝設路口監視器，以保護婦女、兒童安全。 五、提倡里民健康休閒，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長青旅遊以及親子活動。 六、配合里民辦理都市更新意願，都市計畫更新不僅可讓老舊社區再發展也更美麗，並能活化社區產業、復甦社區經濟，協助里民協助更新計畫。 七、重新規劃社區公園，透過人行道路改善、植樹計畫、人行道路線、增加夜間照明，重新讓社區環境品質提升，提高里民公園使用率，創造公園使用價值。 八、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湯忠正	32年10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竹關西高農畢業。	△歷任精忠里四屆里長。 △91年全國特優里長。 △美國史丹佛大學華人研究中心推薦1999年跨世紀傑出菁英。	△繼續推動未完成之人行道及後巷美化。 △規劃精忠里遠綠化、營造建設健康舒適適宜的生活空間。 △監督民生汐止綠運環保及工程進度。
3		闕壯幸	50年12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保險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中國重慶市百君律師事務所 涉台部主任 ●德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泰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進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錦街社區部更委員會 主任委員	將本里社區打造成藝術文化的精忠里 1. 每戶都有在學的小朋友，練琴才藝多年；除了極少數人有積極的參與比賽，絕大部分都苦無表演比賽的機會！越學越沒趣，最後便放棄，實在可惜！故將會每季定期舉辦不同項目的兒童才藝比賽，里長杯兒童音樂才藝比賽將延請大學音樂系的教授做評審，得獎者應可在升學評鑑上加分！ 2. 青年朋友體力旺盛，里民鬥牛籃球、街舞比賽將讓社區充滿活動力！ 3. 銀髮長者不適長途行動，卡拉OK歌唱大賽、書法比賽將再創另一高峰！ 4. 外籍新任民有說故事比賽及土洋交誼PK大賽，異國文化的交流將讓給本里居民的凝聚力。 5. 聯鄉聯保！假日封街或輪流不同區域舉辦里民跳蚤市場拍賣攤位來籌資金。 6. 本里之建築物皆為30年以上之建築，配合市政府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極力促成街廓更新，讓本里容光煥發！ 7. 本里有臺北市最美的林蔭大道，高素質的居民，多處的公園，道路一轉彎馬上可以遠眺應景，但是公園使用率卻極低，不外乎設計不良不符合居民的需求，將針對公園佔地面積大小，設計成主題不同的公園，有別於到處大同小異制式化的公園，讓大家都有一個美觀又實用的公園在旁邊。 人生就是要持續發光、發熱！活得開心、活得精彩！讓我來為大家創造新的人生舞台！大家一起來樂活吧！

第55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民族國小二年6班教室】 精忠里1-5鄰

第55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民族國小二年5班教室】 精忠里6-10鄰

第55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民族國小三年6班教室】 精忠里11-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東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秀雲	39年10月10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開南商工初中畢業	東光里現任里長 東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環保義工東光里分隊隊長 三進五金行負責人	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98年度本里榮獲內政部評鑑全國優等，將廣徵帶領志願工團隊，積極強化本里治安。 二、本里目前裝置27支監視鏡頭，向松山分局爭取增設38支監視鏡頭，強化維護本里治安。 三、持續極力爭取老舊巷弄路面、防火巷、側溝改建更新美化工程。 四、定期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如園遊會、旅遊、卡拉OK等活動，善用活動場所，使里民有學習、休閒活動之空間。 五、維護本里環境衛生，加強水溝、防火巷清理，督促環保局每2個月消毒戶外環境1次。 六、持續加強長壽公園美化工作，增植花草、周邊整建，讓里民有一個美好、舒適的休憩空間。 七、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團體，協助申辦各項福利補助。 八、廣徵加強對里民之服務，全力協助解決里民之問題，服務不分黨派。
2		林文結	35年2月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溪州國小、溪州中學	國立臺北大學里長社區經理人研習班結業、松山林姓宗親會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暨臺北市林姓宗親總會理事、松山東隆宮管理委員會二、三、五、七屆主任委員暨名譽主任委員、臺南麻豆代天府顧問、臺北市老人休閒協會常務理事、松山區活動中心首創主任。	1、設立專屬里民活動中心。 2、公園美化兼顧實用。 3、扶助老幼後及貧窮弱勢。 4、里內資源回饋里民公平化。 5、銜接捷運推動社區發展。

第55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五年11班教室】東光里1-7鄰

第55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五年12班教室】東光里8-16鄰

第55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五年13班教室】東光里17-24鄰

第5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由南京東路5段147巷側門進入)【西松國小四年3班教室】東光里25-3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龍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袁俊麒	41年8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空軍子弟學校、臺北縣立板橋中學、聯勤兵工技術學校甲班第六期。	演員、歌星、執行製作、製片、眷村自治會長、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第八、九、十屆里長、里長聯誼會會長、松山區社區規劃師、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臺北地方法院觀護志工。	龍田里是一個多屬性的集合式社區，相互的互動與包容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推動社區綠美化是我一直以來的目標。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關懷社區獨居長者照護。推動社區無障礙設施。持續爭取龍田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專用升降電梯。持續爭取民生國小校舍更新擴建計畫。推動社區兒童讀經班開辦，重視孝親家庭深化。持續推動垃圾分類源頭減量。務實踏實為民服務，重情重義守護龍田。

第5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48號1樓【平安新村甲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龍田里1-5、37-39鄰

第5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1樓【介壽國中702教室】 龍田里6-12鄰

第5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1樓【介壽國中704教室】 龍田里13-14、32-35鄰

第5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民生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龍田里15-19鄰

第5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民生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龍田里20-26鄰

第56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1樓【民生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龍田里27-31、3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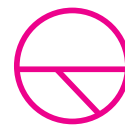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東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志明	50年4月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民生國小、介壽國中、憲兵學校。	臺北市松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松山區後備憲兵梅荷分會、革命實踐研究院(臺北市社區服務第一期結業)、(臺北市地方幹部第一期結業)、臺北市議員王正德松山服務處主任、中華血液基金會90次以上全血捐血人。	1設置里民活動場所，舉辦敦親睦鄰、康樂聯誼活動。2加設錄影監視安全防護系統。3擴編巡守隊，推動全民守望相助，結合鄰里組成居家安全體系。4成立志願隊，老人在宅服務、幼兒臨托、學童導護、關懷弱勢。5擴編東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里建設服務工作，共同打造住、行與無障礙空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6成立婦女會、讀書會、愛心媽媽、保護婦幼。7成立顧問團，聘請立委、議員，為里民解決生活一切服務。8不借動用政黨資源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直達議會市府爭取建設。9里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定期旅遊自強活動。10定期舉辦各項才藝班、學術、文化、健康、運動、講座、終身學習。11成立環保志願隊，參與綠化環境美化社區。12成立救難隊，自救、救人支援體系。13成立獎助學金，鼓勵學生興學。14成立行善團，行有餘，救助天災人禍，急難與病重之救助。15推行互助共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美化環境，打造生命共同體。16懇求疼惜在地人子弟，爭取在地建設、福利、服務機會，深耕東昌，生根東昌。

第56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12巷3弄3號1樓【黃登科先生車庫】 東昌里1-6鄰

第5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12巷7弄24號1樓【東昌里民活動場所】 東昌里7-1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東勢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謙銘	50年10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民生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畢業。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全城電子採購工程師。 三光佳電訊機械工程師。 松山區第七、八、九、十屆里長。 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1、『後巷變花園』除了已將健康路58巷車道與南京東路4段75巷雙號、南京東路4段75巷14弄車道、南京東路4段133巷4弄車道、4弄雙號與6弄車道、5弄雙號與6弄車道、8弄雙號及9弄雙號與健康路雙號、5弄雙號與7弄車道間防火巷內一併整合施工完成污水水道、排水溝、瓦斯管線更新及路面加鋪加鋪磁磚美化工程之外，也將繼續爭取經費更新美化其他巷弄的防火巷，藉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2、已將南京東路4段133巷4弄車道、南京東路4段75巷、南京東路4段75巷14弄、健康路58巷的巷弄自來水管完成更新為自來水管和加裝分水管網開闢後，並持續巡查各個路段是否需要更新管線，來提供居民安全衛生乾淨的飲用水。 3、已在南京東路4段179巷15弄口和光復北路路面上劃設行人穿越道馬路及禁止臨時停車禁網處之後，將繼續爭取經費在南京東路4段179巷15弄道自南京東路5段23巷9弄間設置磁磚路，以維護里民到武昌市場購物或訪友時通行的安全。 4、本屆繼續完成健康路、南京東路、光復北路的騎樓整平、健康路、光復北路紅磚人行道路面更新美化；南京東路4段133巷、南京東路4段133巷8弄和9弄路面則除重新鋪柏油更新，並在巷弄路面上裝設夜間發光太陽能警示燈，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保障里民行的安全與無障礙空間。 5、將結合選區市議員向市政府爭取放寬住三的『法定容積率』或制定『聯合新村都更特別區』，以改善選區的居住環境問題。本屆歡迎里民積極參與與都更整合，讓這個全臺第一批興建的四層樓公寓，改造成為全臺具指標性的新好社區。

第5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號【漢家幼稚園】 東勢里1-6鄰

第5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9號【學園補習班】 東勢里7-13鄰

第5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0號【金陵教會】 東勢里14-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中華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吉興	56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新工商畢業	第10屆里長。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臺北市議員王正德松山區服務處主任。 吉興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 億松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 復新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 民生國小導護志工。	一、積極鄰里重要建設，改善鄰里環境品質。 二、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展現社區自我防衛力量。 三、重視里民意見需求，謀求里民最大福利。 四、定期舉辦鄰里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交流，紓解里民生活壓力。 五、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流感疫苗注射，注重里民身體健康。 六、定期關懷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 七、定期清除水溝污泥，清掃防火巷，給里民一個乾淨的環境空間。 八、定期進行里內消毒工作，徹底消滅蚊蟲孳生源。 九、持續中華公園綠美化，提供里民更乾淨舒適的好地方。 十、里辦公處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營造祥和有活力的健康美麗社區。
2		邱乾華	42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省立臺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畢業。	陸軍步兵學校分科教育結訓。預備軍官24期步兵少尉。國內、外商電信公司工程師、主任及業務經理20餘年。嘉義大學附設動物醫院住院醫師。太僕動物醫院住院醫師。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電腦硬體裝修及應用訓練合格。	1、公園設置垃圾桶，方便行人隨手丟棄小型垃圾，維護環境整潔。2、提高公園使用效率，歡迎里民踴躍利用，不論慈濟功德會或任何團體均歡迎舉辦環保活動或有益身心之活動。3、舉辦個人電腦義診，協助里民解決電腦故障或使用問題。4、安排舉辦伴侶動物免費年度義診活動、健康檢查。5、定期辦理里內資深里民到府理髮服務及里民廉價理髮。6、納莉風災造成中華里淹水嚴重，十年來尚未有效辦理預防措施；去年88風災若雨落臺北，可能淹二樓之高度，希望當選後，協助里民督促市政府盡防洪之責。7、節約選舉費用，結餘經費充作本里里民考取大學獎助學金。8、其他有益里民之活動，竭盡所能，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完滿達成。本人以20餘年之工作經驗，有信心服務里民，處理多年來中華里地勢低窪，經常遇雨即淹之問題，納莉水災至今，未見大雨出現；難保大雨出現，中華里成水鄉澤國之景象再現，要未雨綢繆，不可期待老天不下大雨。

第5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45巷30號1樓【臺北浸信會頌恩堂】
中華里8-10、20、25鄰

第5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3巷11弄1號【賀瑞幼稚園】
中華里11-16鄰

第5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1樓【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1樓】
中華里5-7、17-19、24鄰

第5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18號【民生國小語文教室(A)】
中華里1-4、21-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民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美華	46年5月31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畢業。	一臺北市監理處職員。 二松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臺北市議會楊貴秋議員研究室助理。 四現任楊貴秋議員民有里服務處主任。	展現民有里的新活力 一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二致力社區美化、綠化、淨化，營造社區活潑環境。 三關懷、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 四廣結里民投入服務社區志工行列。 五加強社區巡守，維護住的安全。 六舉辦藝文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七結合地方力量，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團結、和諧的民有里。
2		江永華	35年1月7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商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第三、四屆榮譽理事 臺北市私立立人中學董事	1里政服務不分藍綠，能為你服務真好。 2致力推動中山國中興建游泳池。 3爭取民有市場地下停車場給予本里民降低月票票價。 4積極永續認養里內三座公園，繼續保持全臺北市第一名。 5提供每星期三晚上七點免費律師、會計師、土地代書、市議員諮詢服務。

第5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25號【思高幼稚園】 民有里1—4鄰

第5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中山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室】 民有里5—10鄰

第5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中山國中補校三年一班教室】 民有里11—17鄰

第5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中山國中補校一年一班教室】 民有里18—25鄰

第5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中山國中補校二年一班教室】 民有里26—3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民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古瑞珍	45年3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五常國小、介壽國中、臺北市商	現職：國際佛光山中華總會民權分會組長、松山區婦女會常務理事、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松山區環保志工管家婆、北市龍潭旅北同鄉會理事、青年工作委員會青耘服務隊秘書。 經歷：國際獅子會300A1區臺北市卓越獅子會財務長、榮膺獲頒中山青年楷模、婦女社團幹部及中山青年聯誼會副會長、松山區民福里書記、空中大學。	1積極督促監視系統完工，隨時注意保養，使其運作正常，保障里民安全。 2關懷里內弱勢團體，爭取福利，增設老人及兒童活動場所。 3政府補助本里經費及回饋金，均公開列表收支情形，一切透明化，取之於民福里，用之於民福里，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4定期舉辦里民活動，熱心公益里民，年終給予表揚。 5加強里內綠美化、環保節能減碳。 6抱持服務不分你我，以感恩、包容的心為本里服務。
2		林振明	36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基隆市二中	報關行負責人、義警分隊長、社區理事長 民眾服務社理事、區黨部委員 松山區調解委員 民福里里長	一關懷獨居長者，爭取弱勢族群之急難救助及照顧，打造本里為一個祥和的社區。 二推動都市更新，協助老舊公寓改建，增進里民之福祉。 三加強對里內畸零地、本里周邊環境衛生整治。 四爭取中山國中增設游泳池，使里民有更舒適的休閒活動空間。 五繼續推動里內各項基礎建設，加強民族東路簡易綠地的更新改造，花卉植栽，綠意盎然！ 六持續對市場周邊環境的整理與清潔。

第57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03巷14號【民福里民活動場所】
民福里4-5、8、10、11-13鄰

第5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91巷34-1號【民福社區服務中心】
民福里3、6、7、9、14、18-20鄰

第5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742號【中大木箱行】 民福里21-25、27鄰

第5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663號【民福臨時區民活動中心】
民福里1-2、15-17、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松山區松基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輝復	39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畢	1.松山區松基里現任里長 2.淨妙助念團召集人	一、設法讓公園於今年年底前動工，並與區民活動中心同步預定於明年(即100年)9月底前開建完成。 二、加強慶城街中央分隔島之綠美化工程。(目前草花植栽已由公園處負責每兩個月更換乙次) 三、全面強化里內監視系統之周延性。(目前已由警察局接手建置) 四、隨時隨地關注全里之環境衛生。(尤其是防火巷部分) 五、持續提供綜合所得報稅服務以及舉辦義剪、音樂會、慶生會、臘八粥、中秋晚會、中元普渡法會、睦鄰互助聯誼、各種研習班與講座、健康檢查暨流感疫苗注射等活動。

第5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0巷18弄18號【松基里民活動場所】 松基里1-9鄰

第5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231巷14號【振天宮】 松基里10-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